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持股5%以上股东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江阴耀博”）函告，已将其持有的56,000,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江阴耀博泰邦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否	56,000,000	2019年5月10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国民信托有限公司	98.3%	融资需求
合计		56,000,000				98.3%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江阴耀博持有公司股份56,946,22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%；江阴耀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6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8.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7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5月14日